

自杀，由此论中西人文传统之殊趣

张沛

有生之属，莫不趋生避死，独人类不然，乃有自杀之举。或传动物亦有自杀者，如丧偶之天鹅、被捕之山魈、搁浅之海鲸，所在多有；然观其所为，皆似出于本能激情，而人之自杀不无理智考虑，其动机、方式与后果亦洋洋大观。谓自杀为人类特有之行为，不亦宜乎？

虽然，人之向生本能(biophilia)异常顽强，适足抗衡人类之“死亡本能”^①，于是生种种禁忌故教。如哈姆雷特既痛父王之遽然去世，复嫌母后之率尔再嫁，心碎气结(I, ii, L.165: “But break my heart, for I must hold my tongue! ”)而萌轻生之念(id, L.135—136: “O that this too too solid flesh would melt,/ Thaw, and resolve itself into a dew! ”)；其所以踌躇者，基督教教义禁止自杀^②(i.d. L.137—138: “that the Everlasting had not fix'd/ His canon 'gainst self-slaughter! ”)，且不知死后毕竟何如也(III, i, L.74 & 86—88: “in that sleep of death what dreams may come”, “that the dread of something after death-/ The undiscover'd country, from whose bourn/ No traveller returns”)。噫，从容赴死亦难矣哉！

初，个人乃宗族或宗教共同体之一员，以共同体立场观之，个人乃公共之资产，故“此身非我有”，私人无权处置，而自杀者不得辞其咎焉。亚里士多德曾于《伦理学》第十章末陈说此意，以为自杀违背“正理”(Right Reason)，在城邦为“不

① 参见弗洛伊德：《超越唯乐原则》，载《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林丛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41—42页。

② 基督教“十诫”第六：“不可杀人”（参见《旧约·出埃及记》20: 13）。

义”，故可耻而足惩云云^①。再如基督教以为上帝造人，故生命属于上帝，而自杀者悖逆神意，死后将堕地狱^②，其说变本加厉矣。中国之例，如《论语·泰伯》载：

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

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个人当为家族全生保命，“慎终追远”、死而后免，故自杀为极端不孝之罪行也明矣^③。中西合璧，爰有所谓“自绝于人民”之妙论——“人民”云尔，教主而兼家长之谓也，“其义则丘窃取之矣”。

欧洲中世纪之后，权威崩落解散，而个体意识贲张奋扬。我身既为我有，则其取舍在我；于是自杀之禁束稍去，而“吾丧我”之风渐得播长矣。其最典型者莫如英国，16世纪时厌世者逐年增长^④，文学作品中涉及自杀者蔚成风习。1580—1620年四十年间，英国一百余部戏剧作品中出现两百余起自杀；以莎剧而论，其中涉及自杀凡五十二种之多^⑤，如《哈姆雷特》一剧，王子恋人 Ophelia 与王后 Gertrude 即分别以投水饮鸩而亡^⑥。按《哈》剧作于 1600 年，时值文艺复兴末期，

① Aristotle: Ethics, Bk.V,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98, p.96.

② 如“中世纪最后一位诗人”但丁将自杀者安置于地狱第七层第二环，并借彼埃尔·德拉·维涅鬼魂之口谴责自杀为“不正义之事”，颇能代表当时基督教徒对自杀之看法（参看《神曲·地狱篇》第 13 章，田德望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年，第 92 页）。

③ 如《史记·吕太后本纪第九》载：“赵王恢之徙王赵，心怀不乐。太后以吕产女为赵王后，王后从官皆诸吕，擅权，微伺赵王，赵王不得自恣。王有所爱姬，王后使人酖杀之。王悲，六月即自杀。太后闻之，以为王用妇人弃宗庙礼，废其嗣。”（《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404 页）“弃宗庙礼”者，宗族罪人也。

④ 1500—1509 年 61 例，1510—1519 年 108 例，1520—1529 年 216 例，1530—1539 年 343 例，1540—1549 年 499 例，1550—1559 年 714 例，1560—1569 年 798 例，1570—1579 年 940 例，1580—1589 年 923 例，1590—1599 年 801 例。参见乔治·米诺瓦：《自杀的历史》，李佶等译，经济日报出版社，第 66—67 页、第 124 页。

⑤ 同上书，第 96 页、117 页、119 页。

⑥ Ophelia 之死因，可由掘墓者对话中见出端倪（V, i, L. 1—2 & L.220—223：“Is she to be buried in Christian burial when she willfully/ seeks her own salvation？”，“Her death was doubtful:/ And, but that great command o'ersways the order,/ She should in ground unsanctified have lodg'd/ Till the last trumpet.”基督教仪规定自杀者不得葬礼，故云）。Gertrude 疑心酒中下毒，乃为爱子揩汗（V, ii, L. 301—302：“Here, Hamlet, take my napkin, rub thy brows./ The Queen carouses to thy fortune, Hamlet.”），复与 Claudius 从容致歉（i.d., L.305：“I will, my lord; I pray you pardon me.”），诀别之后，毅然饮下；由是观之，其必死之心可知矣。——自杀者皆为女性，其或“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I, ii, L.152）一语之注脚乎？

“巨人”豪情黯然摧剥，而悲凉之雾沾沥人心：如哈姆雷特以半人神(Hercules)自况（V, I, L.294—295：“Let Hercules himself do what he may,/ The cat will mew, and dog will have his day.”），亦以此而自嘲（I, ii, L.156—159：“... my uncle/ My father's brother, but no more like my father/ Than I to Hercules.”），且以有身为苦，不乐在世（II, ii, L.232—234：“You cannot, sir, take from me anything that I will more/ willingly part withal-except my life, except my life, except my life”），进而憎蔑人类全体（i.d., L.323—324：“... yet to me what is this quintessence of dust? / Man delights not me”）；凡此种种，皆其征也。

若等厌世情结，不妨以“出位之思”一词形容之。昔者钱钟书先生拈出此语，表彰超越之神思(transcendent imagination)^⑦；究其源，则根诸《周易》，非仅思维方式之谓也。如《坤》卦《文言》曰：“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鼎》卦《象》曰：“君子以正位凝命”，它如“当位”、“得位”之例，不一而足。对观《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语，可知“位”者，各得性命之正之谓也；否则为“失位”、“不当位”，庄生所谓“使人喜怒失位，居处无常，思虑不自得，中道不成章，于是乎天下始皎洁卓犖，而后有盗跖、曾、史之行”（《外篇·在宥》）即是。性命不得其正，故怀出位之思焉，如“辟世辟地”、“乘桴浮海”（《论语·宪问》、《公冶长》）之类；诉诸歌咏，则有云游羁旅飘零之主题意象。“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诗·魏风·硕鼠》）之歌已肇其端；屈子忠信被谗，亦有“怀信侘傺，忽乎吾将行兮”（《涉江》）、“悲时俗之迫厄兮，愿轻举而远游”（《远游》）之叹。至于《古诗十九首》，发“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飙尘”、“人生忽如寄”之哀音，俨然以在世为出位矣。

老氏洞明此意，等观生死，而云“出生入死”（《德经第五十》）；漆园深达斯旨，以死为反真^⑧，乃曰“劳我以生，息我以死”（《庄子·大宗师》）。是故生也者，死之出

⑦ 钱氏早年记游雪窦，即有“乃知水与山，思各出其位”之句。《管锥编》中曾多处提点，如第二册论“法自然”云：“……格物则知物理之宜，素位本分也。若夫因水而悟人之宜弱其志，因谷而悟人之宜虚其心，因物态而悟人事，此出位之异想、旁通之歧径，于词章为‘寓言’，于名学为‘比论’，可以晓喻，不能证实，勿足供思辨之依据也。”（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34—435 页）

⑧ 或以“死”为“生”之铁槛，人于临死之刹那方克体会生命之真，故“生”为“死”所变现之隐喻，斯亦“反真”之意耳。参见 Richard Shiff: *Art and Life*, in Sheldon Sacks (ed.): *On Metaphor*,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106—107。

位也；死也者，生之归止也^①。人生离乱颠荡，则不免望死如归，而以有生为憾。《诗·小雅·苕之华》：“知我如此，不如无生”，《大雅·桑柔》：“我生不辰，逢天憚怒”，即其先声^②；哈姆雷特曰“The time is out of joint. O cursed spite/ That ever I was born to set it right!”(I, v, L.215—216)，又云“it were better my mother had not borne me”(III, i, L.133—134)，亦“不辰”、“无生”之叹也。

生命有肉体生命与精神生命之别，后者尤为古人所重。如孔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孟子由是发挥“舍生取义”之说，以为：

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恶莫甚於死者，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为也？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恶有甚於死者。非独贤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孟子·告子上》)

吕氏亦踵子华子之说，谓“辱莫大於不义，故不义，迫生也。而迫生非独不义也，故曰迫生不若死”(《吕氏春秋·仲春纪第二·贵生》)。至于董仲舒，则有“《春秋》贤死义”(《春秋繁露·玉英第四》^③)之说。于是自杀或“成仁”之一途，未可厚非也矣。宋儒究极性命之学，视“尽性”重于“全归”，如“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之句，程子以为“有杀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个是而已”，而朱子分疏曰：

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则成德之人也。理当死而求生，则于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当死而死，则心安而德全矣。(《论语集注卷八·卫灵公》)

① 如《世说》载“白首同归”之谶(《仇隙第三十六》)，《红楼》有“虎兕相逢大梦归”(第五回元春判词)之悬记，京剧《洪羊洞》(前身为杂剧《昊天塔》)又名“三星归位”(其中杨六郎及部将焦赞、孟良均命归乎此，故名)，皆资取证焉。

② 《管锥编》卷一“毛诗正义·正月”(中华书局，1979年，第146—147页)及卷五(第143—144页、第274页)例举尤详，可参看。

③ 《春秋繁露义证》，苏舆撰，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第84页。

第十五))

“是”也者，“德”也，“理”也；“成是”义同“全德”，乃理之当然；若当理，则大患有所不辞焉。

设令中西哲人晤言一室，交相辩驳，必有可观者也。西土哲人必云：惟理性有权自由立法，得理之大全者，其唯神乎？夫人生而嵌陷，故吾等无权自裁也必矣！康德因“责任”之“普遍命令”与“自在目的”立论，力陈自杀之非^④；既而黑格尔以死或由乎“自然原因”，或出诸“伦理理念”，而个人无权弃让生命^⑤云云。中土哲人则曰：不然。大论近是，然有一间未达。西方伦理之学，蔽于人而昧于天：康德之“理性”介乎本体、现象之间^⑥，然偏于现象(“命”)一边，以本体为不得已之假设，于是天人毕竟睽隔，人而不得其仁矣；黑格尔之“伦理理念”，殆同亚里士多德之“正理”，亦外乎人(“命”)而与人对，即断“性”、“命”为两橛，而“仁”不得其全也无论矣。然“仁”有二格，一曰“小体”，一曰“大体”；“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孟子·告子上》)。“从其大体为大人”即是“明明德”(《大学》)，“明明德”即是“尽性”，“尽性”即是“践形”(《孟子·尽心上》)，“践形”即是“成仁”。成仁之人，恒以“大体”(“伦理理念”)裁制“小体”(发布“普遍命令”)，“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无可无不可”(《论语·微子》)，而况自杀乎！

于是佛陀合十赞叹：“是则善终，后世亦善！”^⑦ 论辩至此，论题已非“人有以

① 康德认为：“以通过情感促使生命的提高为职责的自然竟然把毁灭生命作为自己的规律，这是自相矛盾的，从而也就不能作为自然而存在”；“有理性的本性作为自在目的而实存着”，因此人不是工具，“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在他的一切行动中，把他当作自在目的看待，从而他无权处之代表他人身的人，摧残他、毁灭他、戕害他。”参见《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第二章，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9页、第47—48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70节(商务印书馆，第157页)：“外界活动的包罗万象的总和，即生命，不是同人格相对的外在东西，因为人格就是这一人格自身，它是直接的。放弃或牺牲生命不是这个人格的定在，而是正相反。所以一般说来，我没有任何权利放弃生命，享有这种权利的只有伦理理念，因为这种理念自在地吞没这个直接的单一人格，而且是对人格的现实权利”；“因此，说人具有支配其生命的权利，那是矛盾的，因为这等于说人有凌驾于其自身之上的权利了。所以……他不能对自己做出判断。”

③ 参看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57—60节，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47页前后。

④ 参见《杂阿含经》卷四十七·一二六五：“跋迦梨白佛：……世尊！我身苦痛，极难堪忍，欲求刀自杀，不乐苦生。佛告跋迦梨：我今问汝，随意答我，云何，跋迦梨？色是常耶？为非常耶？跋迦梨答言：无常，世尊。复问：若无常，是苦耶？答言：是苦，世尊。复问：跋迦梨，若无常、苦者，是变易法，于中宁有可贪、可欲不？跋迦梨白佛：不也，世尊，受、想、行、识亦如是说。佛告跋迦梨：若于彼身无可贪、可欲者，是则善终，后世亦善”(《大正新修大藏经》，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昭和三年，第二卷第347页)。

自杀否”，而一变为“内在而超越之我可能成就否”；如其然，则人类有权自裁，否则“代大匠斫，希有不伤其手”（《老子·德经第七十四》），终不免康德“僭越”之讥也。或问：“人皆可以为尧舜”，其然？岂其然乎？答曰：“可以为，未必能也；虽不能，无害可以为”（《荀子·性恶》）；“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荀子·劝学》）；是以本体即工夫，工夫即本体，而道德本体朗然呈现，迥非惚恍窈冥之虚设也明矣。第“仁之难成久矣”（《礼记·表记》），贤如颜回，“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论语·雍也》），况中人及以下之人哉！故曰“慷慨杀身者易，从容就义者难”（《二程遗书·明道先生语一》）云云。

“义”义难知，而自杀一念发动，或者理消欲长，则求仁适将失仁矣。哈姆雷特所以徘徊沉吟者，无乃在诸？彼尝赞叹 Horatio 之为人，曰（III, ii, L.53—71）：

Horatio, thou art e'en as just a man
As e'er my conversation cop'd withal.
...
For thou hast been
As one, in suff'ring all, that suffers nothing;
A man that Fortune's buffets and rewards
Hast ta'en with equal thanks; and blest are those
Whose blood and judgment are so well commingled
That they are not a pipe for Fortune's finger
To sound what stop she please.

（参考译文：

在我结交的人当中，
霍拉旭，你是最中正通达的，
.....
你浑若无事地忍受一切苦楚，
对命运的苛待和优遇一视同仁；

这样的人是有福的，
他的情感和理智调理得十分停当，
命运无法随意来排遣他。）

聆其言，其志意居然可知矣。所谓“仁者不忧”（《论语·子罕》），Horatio 贞定本性，故能八风不动，居易顺化如此；哈姆雷特则不然，既视六合为囹圄（II, ii, L.260—263：“Ham. Denmark's a prison. Ros. Then is the world one./ Ham. A goodly one; in which there are many confines,/ wards, and dungeons, Denmark being one o' th' worst.”），形无所遁（i.d., L.270—272：“O God, I could be bounded in a nutshell and/ count myself a king of infinite space, were it not that I/ have bad dreams.”），复以方寸作战场，忧心不寐（V, ii, L. 5—6：“in my heart there was a kind of fighting/ That would not let me sleep”），愤世嫉俗并自伤自怜（II—I, i, L.137—138：“What should such fellows as I do,/ crawling between earth and heaven?”；V, i, L.195：“To what base uses we may return”；c.f. IV, v, L. 45—46：“Oph. Lord, we know what we are, but know/ not what we may be”），真实心不可得（III, ii, L.73—75：“Give me that man/ That is not passion's slave, and I will wear him/ In my heart's core, ay, in my heart of heart, / As I do thee.”），何尝识得自家面目！于是忍死彷徨（procrastinate），潜意识内以死为解脱，弥留之际，犹耿耿乎世人之不已知（V, ii, L.355—358 & L.367—368），悲夫！